

# 潘向黎：看人心深处 写都市光影

■ 口述：潘向黎 作家  
■ 记录：陈姝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

写作对我来说，起初是出于感情，因为喜欢，后来成了一种生活方式。

这么多年来，我一直坚持写作，是有一些人对我的写作和内心极其重要，他们写过所以他们在，而我写着故我在，我一直写下去，是为了和他们一直交流下去，为了永远、永远不告别。

在生活里，其实我很宅，不喜欢社交，所以写作也是我与外界见面，与人聊天。我阅读别人作品，别人阅读我作品，通过这种方式，我也获得了很多朋友。

## 上海影响了我的审美观

2020年5月，我告别了从事22年的文学编辑生涯，开始专事写作。可以沉浸于其中的写作令人兴奋，于是我写了《古典的春水：潘向黎古诗词十二讲》和《上海爱情浮世绘》两本书，分别于今年3月和9月出版。

写《上海爱情浮世绘》这部小说，是我间隔十二年后，重回小说跑道，我很高兴。有一些读者也很高兴。

在这本书里，我写了九篇相对独立却又彼此关联的小说，写大都市的人心和世情：《旧情》中爱的失而复得，《觅食记》中两位“重度脸盲症”患者的歪打正着，《睡莲的香气》里中年人的秘密，《梦屏》《荷花菱》里的各式各样的临阵恐婚，《你走后的花》中的爱而不得和漫长等待……在他们的爱情故事和人生起伏中，有着人心深处的种种感触，以及都市的变幻光影。

这本书是我第一次明确以上海为背景写了一个系列的短篇小说集，可以说上海不仅仅是背景，其实是主角，可以说这本书是一封写给上海的情书。

之所以这么做，有一个原因是我在上海生活了四十年，对这个城市越来越有感情，慢慢发现它也参与了我的审美观，而且认为自己也对上海渐渐有一些了解了，所以决定这个系列就写上海。

从书中的人物细节、语言描写等就可以看出，只有在上海这个城市才能发生的故事，故事的根根脉脉就扎根在上海。

说到上海，有人的印象是繁华，时尚，妖娆，我倒不觉得。在我看来上海的城市气质要清淡收敛得多。这座城市的气质，我觉得最突出的在于她的理性，矜持内敛务实克制，细节上注重精致。这有可能强化了我的写作上含蓄、节制、点到为止的风格倾向。

一个城市，对生活在这里几十年的一个作家来说，审美方面应该多少也有影响，从作品中就能看出。

在《觅食记》这个短篇小说中，讲述了一个颇有烟火气息的爱情故事，女主人公苏允沛是一位在公司上班的都市白领，她喜欢每天中午到公司所在的H广场中名为“粒粒米”的快餐

## ·人物简介·

潘向黎，小说家，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，文学博士。出版长篇小说《穿心莲》，小说集《白水青菜》《十年杯》《我爱小丸子》《轻触微温》《上海爱情浮世绘》等，散文集《茶可道》《看诗不分明》《梅边消息：潘向黎读古诗》《古典的春水：潘向黎古诗词十二讲》等，共三十余种。短篇小说五次入选中国小说学会年度小说榜，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等奖项。



店就餐。有一天，她在排队时和一个面熟的小伙子错认为老同学，于是歪打正着地成了“饭搭子”。后来，他们顺理成章谈起了恋爱，“吃”出了富有烟火气的爱情。

《兰亭惠》是一家虚构的餐馆的名字，一对50多岁的上海夫妻，怀着对儿子前女友的爱和疼惜，请伤心的女孩子吃饭，想表达对女孩子的歉疚和安慰，他们两代人之间对爱情的态度，从一个侧面也表达了两代人对婚恋的不同选择。

我经常说，爱情是人生中拥有为数不多的自主选择，你没法选择出身，也许也没法选择自己喜欢的工作，但是爱情可以自由选择，能够从寻找美好的爱情开始，发掘更多的人生可能，能够激励自我，获得很好的成长机会，甚至是人生最宝贵的成长。

我生活在上海，我既深深地受惠于它，就不应该一直假装清淡，故意和它拉开距离，说：你是你，我是我。所以这次就怀着对上海的感情，写写上海。我过去也一直写都市，但是这一次，这个都市是上海，我深爱的城市。

## 塑造人物带来两种朋友

我的小说，百分之七十的读者是女性，可

能因为我小说中大多数主人公是女性吧。这些女主人公的生活都不那么平顺、不那么轻松，但她们在事业上竭尽全力，在感情上或热烈或内敛，都自尊自持，最重要的，她们都有源于内心的激情和自己的底线。

比如《我爱小王子》里的姜小姜、《无雪之冬》里的徐珊珊、《白水青菜》里的妻子、《永远的谢秋娘》里的谢秋娘、《穿心莲》里的女作家深蓝、直到《荷花菱》里的“荷花菱”和《添酒回灯重开宴》的柳叶渡……

这些小说，表面上是写了很多个都市感情故事，其实我写了一系列的都市女性人物，也剖析都市中多种多样的婚恋观和人生观，她们身上有一些新的东西。我笔下的男男女女，虽然每个人多少都有自己的局限和困境，但我没有简单谴责谁、批判谁，而是一视同仁地去写他们的无奈、他们的伤感、他们的振作和他们的心理成长。城市里，每个人都不容易，每个人都面临各种考验和选择。写小说的人，首先要理解人体谅人，然后贴着真实去写——都市生活的真实、人心的真实，这样，才可能传递一点来自文字和想象力的光亮和暖意。

可以说，我写小说是陪着自己书中的人物成长，每天都在与“她”“他”对话，他们是我的好友，他们的心事我知道。女人最需要学习的

就是独立和不断完善自己。我小说里的女性都有自己的事业和价值观，会不断思考，也会享受生活，不管有没有爱情都不会在内心看轻自己，不会为了感情撒泼打滚、呼天抢地，而是不断自省，不断提升。

当代都市女性，不再为了生存、宗族、舆论而去结婚生子，而是“因为爱所以爱”；如果暂时没有遇到爱，也会珍视自己、把握人生的各种可能。这是时代给了女性选择的可能，这是一种进步。

我写小说的时候，不会事先有“传递出女性的力量”这样的打算。但如果说我通过这些女性形象的塑造，传递了某种力量，那我也觉得挺好。

不过，这样的小说不好写，小说里的她们都很讲分寸，比较矜持，对我最大的考验在于要让想象力穿透她们表面的云淡风轻。

《上海爱情浮世绘》中的《你走后的花》，塑造了一个清雅、幽淡而注重精神生活的女性：林疏云。在现在的大都市里，确实有一部分这样的女性，凭借专业技能，靠自己过上了优裕的生活，精神独立，有自己的原则和坚守，在入海中安安静静、从容地生活。这一点，非常美好，非常鼓舞人，要知道人生不易，有女性达到了这个境界，我特别欣赏，也特别希望分享给大家。

小说给读者的影响，我想是因而异的，我并不清楚。对我自己来说，因为塑造了这些人物，结果是给自己带来了两种朋友：一种是作品里的这些人，她们对我来说最后成了我的朋友。一种是生活中的朋友，就是读者，因为认可我笔下的人物，而和我成了心灵上的朋友。

## 把那些诗人、词人读成自己的友人、亲人

与诗结缘，应该是我从小时候，跟着父亲学诗开始，他领着我读古诗词，培养了我对古诗词的兴趣。父亲潘旭澜曾是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，我受父亲的影响很大，但是他并没有希望我成为作家，我读硕士研究生时，他更希望我成为评论家。

我出生在福建，在我12岁那年，随母亲移居上海，全家团聚。那之后，我在父亲的书架上可以读到很多古典诗词读本，听父亲在日常聊古诗，后来渐渐和他一起谈论，这样的好时光有二十多年，无形中让我对诗词有种不言而喻的情感，把那些诗人、词人读成自己的友人、亲人。

2018年，我出版了《梅边消息：潘向黎读古诗》读诗散文随笔，这本书在我看来，是在读古诗词，也是在写亲情、友情和对生活的思考，发自肺腑。

“梅边消息”，意思是从梅花边上寄出的消息，古诗词让我想起一片梅花，经历过漫长时间，古诗词仍像梅花，飘着一缕清幽而沁人心脾的香气。

今年3月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《古典的春水：潘向黎古诗词十二讲》，这是我写的第三本古诗词随笔集，也是我写得最好的一本，

谈及近60位古代文人，沉浸式赏析100余首古诗词。

之所以“古典的春水”命名，因为我觉得古诗词的魅力以及对当代人的影响力，就是“迢迢不断如春水”，而且它并不是渐行渐远渐弱，而是“渐远渐无穷”，所以最后决定叫“古典的春水”。

书中的序言《杜甫埋伏在中年等我》这篇文章，当初发表的时候就受到很多人的关注。

这篇文章里，我回忆了我少年时代不喜欢杜甫，虽然父亲是杜甫，但我一直不喜欢杜甫。结果在我三十多岁的一个黄昏，偶然重读《赠卫八处士》，当时就流下了眼泪。诗中传达的那一幕感同身受：今天是什么日子啊，让同一盏烛光照耀着！可都不年轻喽，彼此白了头发。再叙起老朋友，竟然都死了一半……才明白，年少时，我不懂杜甫，是因为自己太年轻，经历得太少，而杜甫到底是杜甫，他的诗不动声色地埋伏在中年等我，等我风尘仆仆地进入中年，等我懂得了人世的冷和暖，来到这一天。

所以，我总觉得，读古诗词不用劝也不能劝的，就像不能劝人结婚一样。你说什么年龄是适合结婚的年龄？当然是他（她）有能力结婚而且想结婚的时候啊。读古诗词也一样，时候不到读不进去，时候一到，一读马上就入心了。当然也有人就是一辈子不喜欢，这也正常，就像有的人一辈子都没有真正爱过一样。没法勉强，也没必要勉强。这种事情要看缘分。

小时候读不懂的诗，到三十岁突然恍然大悟；年轻时一点都不喜欢的诗词，到中年突然喜欢了；春风得意时不喜欢的，潦倒彷徨时却被深深感动；在长辈膝下承欢的时候觉得平淡的句子，到了孤身一人闯荡他乡时就觉得句句写到心坎上。这些都正常。

所以很多家长问我，怎么让孩子喜欢读古诗词？我的回答是：这事不能急，不要强迫，一强迫就败坏了胃口，反而一直没有兴趣了。如果实在觉得很着急，不如家长自己先好好读古诗词、背古诗词吧。言传不如身教，家长经常读古诗词，对孩子总会潜移默化的。

我是个专业作家，在诗词方面我是个票友，虽然写了三本有关诗词的随笔集，不能因为作为票友唱了几嗓子，大家出于鼓励而鼓掌，我就昏了头。我得下台，干回本行去，回到写小说的跑道。

对于写作来说，我觉得最难的是时间不够，对我来说，钻石不是真正的奢侈品，可以专心写作的时间和环境才是。写作需要充足的时间、体力和平衡的内心。

除了写作和阅读，我几乎没有爱好，就是每天喝茶。还有我喜欢植物，随时随地遇到花草，常常会停下来欣赏。

我过去写作一向缺少计划，想起什么就写什么。现在觉得人生苦短，不能总任性，所以，未来我希望主要写小说。至于写什么，是长篇还是短篇，这个还没想好，目前我在准备，等准备好了，就知道了。

■ 口述：吕林熹 作家 ■ 记录：张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

# 吕林熹：文学是滋养生命的一泓清泉

## ·人物简介·

吕林熹，笔名远山，辽宁本溪人，现居大理。大理市作家协会会员。出版散文集《松风落笔，岁月生香》《如花野，一日一安》等。



文学于我来说是神圣的，在我人生的不同阶段，它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有时是我的老师，有时是我的倾听者……它也是与我灵魂契合的知己，是穿越时光的记忆，是漫漫光阴中最安静的故人。它在我身旁扮演着多重角色，从未挑剔过我什么，只要我看向它，它便永远敞开胸怀拥抱我，接纳我。

## 大自然中完成的写作启蒙

我最初的写作启蒙老师是大自然。写作的过程更像是一个人与内心对话。它像一面寂静的湖泊，将我们内心风景如实呈现出来。

我出生在农村，我的家乡山环水绕，植物茂盛，四季分明。在大自然中成长，我用一颗充满好奇的心感知世界。

每个春天，我都会早早地盼望杜鹃花开，盼望杏花、桃花、李花开，盼望着野花绽满山，和小伙伴一起整日地流连在花间田野里嬉闹、奔跑……

夏天，水位上涨，河流奔腾，我们在河边圈起的水塘里捉鱼、戏水。尤其在夜里，萤火虫满天飞舞的时候，我们会在大树下一边乘凉一边观赏流萤。到草丛中捕捉蝉，也会在空地上躺下来看星星。

秋天，我们奔忙在田野里帮着收割庄稼，眼睛被色彩斑斓的山峦浸透，手指被粒粒饱满的庄稼包围。山中田野里的野果，会让我们贪婪的味蕾无比满足。

冬天大雪纷飞，我们会在雪中忘情地奔跑玩闹，也会站在那里，静静地感受着雪花飘落脸上、眉梢，那种轻轻柔柔，醉了心扉。

这些跟随我成长、流转在季节里的细微感知与触动，最终汇聚成了一股强大的能量，

填充着我，滋养着我，也指引着我，是它们将我引向了写作之路。

犹记得刚上中学写第一篇作文时的情景。我将自己对星空的观察、感受与联想写出来，写的时候只觉得手中的笔跟不上思绪而出的思绪。

后来我开始正式写作时才知道，那是因为之前日积月累的观察、通过观察丰富起来的感官知觉，知觉带来的真实触动引发了丰富的联想，统统在潜意识中留下了印象与记忆，只要打开一个出口，它们自然奔涌而出。

这是我最初的写作感受。它让我第一次感觉到，写作是生活中内心受到真实的触动，情感流被调动起来的一种自然流淌。

## 写作的过程更像过去的记忆重现

既然是以文字的形式流淌出来，就涉及以怎样的文字质感流淌的问题。阅读的质量，为我们的文字质感提供了辽阔而丰厚的土壤。从十四岁在校图书馆借到第一本文学名著后，直到现在，我从未离开过阅读。

在阅读中，我的认知不断升级，自己对外在客观世界的看法不断迭代，由此，在种种映照中，也让我对自己有了更深入且清醒的觉察和省思。

而在阅读的过程中，不知不觉在潜意识中会积累下大量的词汇，增加了丰富的语感，让我们的写作语言不断增加张力，可以更准确地表达内心，表达对外在世界的种种态度。阅读又可以让我们了解人生的不同面向，了解自己以外的世界，让我们在写作的过程中可以更完整、更理性、更客观。随着时间流逝，这种日日持续的积累，会让我们的文字

越来越有质感，最终会有剖解内心、直抵人心的力量。

写作很像一个人走在时光里，行至某一个安静的角落坐下来，然后自己开始与自己对话。你可以安心地把自己摊开，把内在所有的褶皱一一拉平，让光直直地照进来，你无须逃，也逃不掉，你已经准备好以一颗心、一支笔，与它对话。

比如我在写《如花野，一日一安》这本书的时候，相较于之前，很明显是在进步的。因为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，我才意识到写作者自己与内心的深入联结的重要性，相较于之前的写作，对内心有了更深入的清理与看见。

在《巡视花开》中，读者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我的写作脉络，更可以明显感受到字里行间流露出我与自然的联结。很多读者也告诉我，为我这样细腻的角度和对微小事物的感知而感动。因为那就是我真实的生命体验，所以才可以完成代入感极强、没有缝隙的表达。我想，文字也只有从心流出，才能抵达另一个人的心里。

我因为爱花，爱自然而久居大理，并亲手栽种出一个花园。每天清晨去到花丛中一朵朵巡视它们的成长状态，也借由它们照见我自己。在观照它们的过程中，我的内心渐渐饱满充盈，更加细腻敏感。而由心的蓬勃触动，自然想要将这些感动通过文字记录下来。每篇文章几乎没有思维上的造作，只是一颗心被触动之后的自然袒露。

很多时候，我也会感觉写作的过程很像在恢复一些过去的记忆。那些我此生未曾触碰过的内容，未曾见过的词语，会在写的过程中从潜意识里跳跃出来。而那时，仿佛是在自己写就的内容里，重现一些过往被遗

忘掉的记忆。

## 文学与生命是互通和相互抵达的关系

如此，写作也变成一次有趣的发现之旅。我不仅可以借由它看清自己，看清自己与客观世界的关系，还可以发现一些生命本身想要呈现给我的内容。那时候我不再是一个抒写者，只是一个接收者和记录者。

比如在《杏花归隐》这一篇文章里，当时我正坐在窗前阅读，偶然间抬头，看见远山上昨日的杏花，此刻已全然绽放。而只五天的时间，它们又像约好似的，像集体匆忙赶赴一场仪式。

我用了“归隐”这个词。因为于我而言，当时自己的处境正如大片绽放的杏花，有让人惊艳的美意。但看到杏花开放和坠落的完整过程，我仿佛受到一种指引，自己应该像杏花那样，在最美的时刻，也能够安静地沉潜下来，不要对外面给予的赞美过多留恋，丰厚的褒奖有时会令人迷失，看不见自己完整生命状态。而在颓靡之后长久的孤独之中，远离外面的声音，会更容易看清自己，梳理自己，在安于独处、深深扎根的时光里，一个人反而会获得更完整丰盈。

因此，是借由与杏花的深刻联结，我才得以踏上一段有趣的内在发现之旅，得以清晰自己接下来在纷繁的世界里，该如何自处。正是通过这种物我相融、物我互通的写作方式，让我对生命和生活本身有了更深刻的认知与感受，也得以与文学、与生活、与他人、与世界建立起一种相互包容和相互抵达的关系。

我想，每一个能够持续创作的人，都一定感受到了这种恩赐和滋养。